

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
辽宁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辽宁省财政厅

辽人社〔2017〕75号

**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中央组织部、
中央编办、财政部关于建立机关事业单位防治
“吃空饷”问题长效机制的指导意的通知**
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委组织部、编委办、财政局，省直各部门、省直属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中央组织部、中央编办、财政部关于建立机关事业单位防治“吃空饷”问题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规〔2016〕6号，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我省贯彻落实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充分认识建立机关事业单位防治“吃空饷”问题长效机制的重大意义。从2014年初开始，我省按照中央要求和国务院统一部署，先后两次集中开展了机关事业单位“吃空饷”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。近期，中央四部门联合印发文件，专门就建立机关事业单位防治“吃空饷”问题长效机制工作提出指导意见，进一步提出了“六个严格”的工作要求，充分体现了党中央、国务院治理“吃空饷”问题的严明态度和坚定决心。当前，建立机关事业单位防治“吃空饷”问题长效机制是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、从严治理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队伍的重要保证，是依法依规实施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实际步骤，是加强机关事业单位综合治理、降低行政成本、确保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的重要举措。各地各部门（单位）一定要充分认识建立机关事业单位防治“吃空饷”问题长效机制的重大意义，高度重视，坚持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，巩固前期治理成果，防止和控制反弹，建立防治“吃空饷”问题长效机制。

二、准确把握政策，强化日常管理。《指导意见》对机关事业单位的“吃空饷”问题七种情形进行了明确界定，并对日常管理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。各地各部门（单位）在贯彻落实《指导意见》时，要加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“进、管、出”环节的综合管理，严格执行组织人事、机构编制和财经纪律；各级机关事业单位要依据《指导意见》，把防治

“吃空饷”问题纳入本单位人员日常管理，发现有“吃空饷”情形的，要及时提出处理意见，并按有关规定，到相关部门办理人事、工资、社保等变更手续；各地各部门（单位）要深刻剖析“吃空饷”问题产生的原因、表象及其危害，通过完善日常考核、严格工资发放、建立内部公示制度、查处曝光典型案件等方式，及时堵塞可能产生“吃空饷”问题的各种管理漏洞。

三、明确责任分工，加强工作协调。为建立机关事业单位防治“吃空饷”问题长效机制，省委组织部、省编委办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要按照原已明确的职责分工，充分发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，相互协调配合，形成常态化的治理工作机制。各地要参照省里做法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，做好定期报告、工作通报和监督检查工作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四、强化监督检查，严格责任追究。各地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对2015年1月以来的机关事业单位“吃空饷”问题进一步开展清理排查，进行自查自纠，对经查实的“吃空饷”问题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。自查结束后，形成书面材料并填写《辽宁省机关事业单位治理“吃空饷”问题情况统计表》（统计数据截止日期为2017年5月31日）。省直各部门（单位）、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6月20日前，将逐级汇总核查并经主要领导签字后的“吃空饷”问题自查自纠情况及“吃空饷”问题情况统计表报省人力资源和

社会保障厅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全省情况汇总后抄送省委组织部、省编委办、省财政厅。下半年，省直有关部门将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各地各部门（单位）治理“吃空饷”情况进行抽查。从2018年开始，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每年于12月底前填报年度机关事业单位“吃空饷”问题自查情况（统计数据截止日期为当年11月30日），省里将不定期对各市及省直各部门（单位）进行抽查，对发现的问题作出严肃处理。

联系人：崔洋 联系电话：024-22959184（兼传真）

附件：辽宁省机关事业单位治理“吃空饷”问题情况统计表

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



辽宁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

辽宁省财政厅



2017年4月17日